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年4月27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共同主席波格丹·奥雷斯库和
尼吕费尔·奥拉尔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

更正

1. 第 94 段

将原文替换为：

94. 牙买加在其 2019 年的发言¹⁸⁹ 中指出，希望委员会关于海平面上升的工作将以支持安全与稳定性并保护最脆弱的社区和国家的方式，促进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法的发展。牙买加还表示，牙买加不能不保护本国免受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无论代价多么高昂。

2. 第 173 段

将“领海将成为沿海国内水的一部分”改为“沿海国内水将成为其领海的一部分”。

3. 第 175 和 176 段

将原文替换为：

175. 部分内水转变为领海可改变悬挂外国旗的船只的通过制度，从通过内水的制度——沿海国对此拥有完整的立法管辖权和执法管辖权，包括行使刑

¹⁸⁹ 牙买加(A/C.6/74/SR.27，第 2-3 段)。



事和民事管辖权的权利——变成确认无害通过权的制度。沿海国对其海床和底土行使主权，因此沿海国对领海海床和底土的权利不会改变。

176. 相比之下，海区和相应制度的改变将使第三国及其国民受益，因为悬挂外国旗的船只将获得《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编入的习惯国际法上的无害通过权。在相反的情况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条第2款规定，如果划定直线基线的效果使原来并未认为是内水的区域被包围在内成为内水，则在此种水域内应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无害通过权。该款表明《公约》在起草时考虑到了对维护海区制度并进而维护海洋法稳定性的关切。最后，由于外国飞机在领海上空没有飞越方面的无害通过权，因此沿海国对飞越权的管辖权不会受到影响。

4. 第 183 段

将南太平洋改为北太平洋

5. 第 190(a)段

将原文替换为：

基线和海区外部界限向陆地移动，将导致沿海国失去主权以及对第三国及其国民的航行实施监管的管辖权，但是，第三国及其国民将获得在曾是沿海国内水一部分的领海上无害通过的权利。

6. 第 195 段

删除最后一句。

7. 脚注 409

在脚注末尾插入：见 Myron H. Nordquist and William G. Phalen, “Interpretation of UNCLOS article 121 and Itu Aba (Taiping)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ward”, in *International Marine Economy: Law and Policy*, Centre for Oceans and Law Policy, vol. 20, Myron H. Nordquist, John Norton Moore and Ronan Long, eds., (Brill Nijhoff, 2017), p. 5。